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57号

罗定市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88Q

住所：罗定市双东镇

号)

法人代表：林 公民身份号码：4 1X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5日对你单位投资建设的位于罗定市双东镇

号)的罗定市 有限公司 花园地块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项目占地面积为24572.14平方米。检查时，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建设。经核实，项目建设用地原为“罗定市农药厂”生产场地。项目自2018年10月开始动工建设，现场施工挖掘基础时，挖掘的土方有臭味散发，现场可闻到有臭味，存在土壤污染风险，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目前，你公司未对该建设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能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以上事实，有2019年8月29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9月2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

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9月3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照片1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限期你单位自收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现状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报送我局。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按规定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你公司承担。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